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52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十五)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7 ~ 52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3 ~ 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043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509	25	\$ 546,791	40	\$ 207,24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25,818	32	200,151	1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8,645	9	154,352	11	169,1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5,709	5	70,454	5	55,93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6	-	-	-	1,450	-
130X	存貨	六(四)	174,669	13	152,420	11	227,453	26
1410	預付款項		11,568	1	12,905	1	18,94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8,344</u>	<u>85</u>	<u>1,137,073</u>	<u>83</u>	<u>680,20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57	-	957	-	5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9,972	8	113,145	8	121,422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6,331	3	45,945	4	16,7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1,701	4	64,170	5	78,562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2	-	2,730	-	2,5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413</u>	<u>15</u>	<u>226,947</u>	<u>17</u>	<u>219,852</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42,757</u>	<u>100</u>	<u>\$ 1,364,020</u>	<u>100</u>	<u>\$ 900,059</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9,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77	-		447	-
2150	應付票據			6,588	1		6,588	-
2170	應付帳款			99,985	7		42,3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447	10		147,617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935	1		24,98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2	-		9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604</u>	<u>19</u>		<u>222,90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0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33	-		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2</u>	<u>-</u>		<u>84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6,546</u>	<u>19</u>		<u>223,749</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63,879	42		563,879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46,143	26		346,143	25
保留盈餘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08	2		6,4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81	11		223,846	17
3XXX	權益總計			<u>1,086,211</u>	<u>81</u>		<u>1,140,271</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42,757</u>	<u>100</u>	\$	<u>1,364,020</u>	<u>100</u>
			\$	<u>900,0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188,983	100	\$ 1,605,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 七(二)	(737,497)	(62)	(958,986)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486	38	646,157	40
營業費用	六(七)(十 七)(十八)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51,666)	(5)	(73,342)	(5)
6200 管理費用		(39,139)	(3)	(40,3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552)	(21)	(261,84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357)	(29)	(375,572)	(23)
6900 營業利益		111,129	9	270,58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136	-	5,8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76	-	(17,0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	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100)	-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12	-	(11,274)	(1)
7900 稅前淨利		114,841	9	259,3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7,857)	(2)	(41,803)	(2)
8200 本期淨利		\$ 86,984	7	\$ 217,508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六(九)	(\$ 89)	-	\$ 24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	-	(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74)	-	\$ 20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6,910	7	\$ 217,709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4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3		\$ 4.1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41	\$ 259,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68,805	60,539
攤銷費用	六(七) 18,296	16,83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4,174	2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七) 4,629	2,2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14)	(7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六(五) 100	(1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得	(1,815)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9,511)	(2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36,995	6,3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42	(6,250)
其他應收款	(4,159)	1,450
存貨	六(四) (22,249)	75,033
預付款項	1,337	6,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13
應付帳款	57,399	(75,956)
其他應付款	(2,553)	26,478
其他流動負債	(34)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	(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79	171,854
支付之所得稅	(25,116)	(26,721)
支付之利息	-	(60)
收取之利息	1,447	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10	145,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	(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5,273)	(61,8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26,327)	(21,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2)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22)	(84,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六(八) -	(29,000)
現金增資	-	316,3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0,970)	(9,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970)	277,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282)	339,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791	207,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509	\$ 546,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3月，並自民國101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56.2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經評估本公司並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對本公司應無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 器 設 備	1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將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係與買方協議價格估計折扣。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對有關未來事項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判斷，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1,70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4,66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60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8,912	546,731	207,183
定期存款	198,537	-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	<u>\$ 337,509</u>	<u>\$ 546,791</u>	<u>\$ 207,2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23,650	\$ 200,0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68	151	-
合計	<u>\$ 425,818</u>	<u>\$ 200,151</u>	<u>\$ -</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 777</u>	<u>\$ 447</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4,174 及\$296。
3. 有關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E

合約金額

資產名稱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4,500	102.12.17~103.2.25

101 年 12 月 31 日 E

合約金額

資產名稱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8,700	101.11.2~102.3.21

本公司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投資開放型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對象均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18,645	\$ 154,352	\$ 169,182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0天內	\$ 4,086	\$ 24,339	\$ 5,713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23,086	\$ 90,436	\$ 137,486
群組2	91,473	39,577	25,983
	\$ 114,559	\$ 130,013	\$ 163,469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 1：該客戶款項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或該客戶係最終母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群組 2：該客戶款項未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情況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質押定存，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490、\$1,452 及\$0。另部分客戶提供銀行開立之保證書或第三人開立之保證書，民國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供作擔保金額分別為\$84,384、\$129,323及\$105,000。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146	(\$ 36,794)	\$ 5,352
在製品	74,251	(560)	73,691
製成品	131,054	(35,428)	95,626
合計	<u>\$ 247,451</u>	<u>(\$ 72,782)</u>	<u>\$ 174,66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722	(\$ 34,562)	\$ 62,160
在製品	22,526	-	22,526
製成品	98,238	(30,504)	67,734
合計	<u>\$ 217,486</u>	<u>(\$ 65,066)</u>	<u>\$ 152,42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089	(\$ 30,662)	\$ 65,427
在製品	29,066	-	29,066
製成品	162,259	(29,299)	132,960
合計	<u>\$ 287,414</u>	<u>(\$ 59,961)</u>	<u>\$ 227,453</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37,497 及 \$958,98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7,716 及 \$5,105。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薩摩亞葛來投資股份有限公	<u>\$ 857</u>	<u>\$ 957</u>	<u>\$ 504</u>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00)</u>	<u>\$ 1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31,728	\$ 5,572	\$ 1,995	\$ 239,2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3,111)	(2,073)	(966)	(126,150)
	<u>\$ 108,617</u>	<u>\$ 3,499</u>	<u>\$ 1,029</u>	<u>\$ 113,145</u>
<u>102年度</u>				
1月1日	108,617	3,499	\$ 1,029	\$ 113,145
增添	58,257	1,623	381	60,261
折舊費用	(67,022)	(1,044)	(739)	(68,805)
減損損失	(4,629)	-	-	(4,629)
12月31日	<u>\$ 95,223</u>	<u>\$ 4,078</u>	<u>\$ 671</u>	<u>\$ 99,97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6,986	\$ 7,195	\$ 2,376	\$ 266,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1,763)	(3,117)	(1,705)	(166,585)
	<u>\$ 95,223</u>	<u>\$ 4,078</u>	<u>\$ 671</u>	<u>\$ 99,972</u>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7,153	\$ 5,125	\$ 7,049	\$ 249,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0,634)	(1,282)	(5,989)	(127,905)
	<u>\$ 116,519</u>	<u>\$ 3,843</u>	<u>\$ 1,060</u>	<u>\$ 121,422</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16,519	\$ 3,843	\$ 1,060	\$ 121,422
增添	51,157	576	529	52,262
折舊費用	(59,059)	(920)	(560)	(60,539)
12月31日	<u>\$ 108,617</u>	<u>\$ 3,499</u>	<u>\$ 1,029</u>	<u>\$ 113,14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31,728	\$ 5,572	\$ 1,995	\$ 239,2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3,111)	(2,073)	(966)	(126,150)
	<u>\$ 108,617</u>	<u>\$ 3,499</u>	<u>\$ 1,029</u>	<u>\$ 113,145</u>

1. 本公司因部分產品線所屬儀器設備預期未來不再生產，且未來處分之機率微小，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 \$4,629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儀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光罩及分析儀器，分別按 2 年及 3~5 年提列折舊。

(七)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162	\$ 13,228	\$ -	\$ 10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012)	(3,433)	-	(57,445)
	<u>\$ 36,150</u>	<u>\$ 9,795</u>	<u>\$ -</u>	<u>\$ 45,945</u>
102年度				
1月1日	36,150	\$ 9,795	\$ -	\$ 45,9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374	9,537	771	18,682
攤銷費用	(14,253)	(3,857)	(186)	(18,296)
12月31日	<u>\$ 30,271</u>	<u>\$ 15,475</u>	<u>\$ 585</u>	<u>\$ 46,33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4,060	\$ 22,089	\$ 771	\$ 86,9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789)	(6,614)	(186)	(40,589)
	<u>\$ 30,271</u>	<u>\$ 15,475</u>	<u>\$ 585</u>	<u>\$ 46,331</u>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8,371	\$ 4,229	\$ 4,057	\$ 66,6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887)	(2,923)	(4,057)	(49,867)
	<u>\$ 15,484</u>	<u>\$ 1,306</u>	<u>\$ -</u>	<u>\$ 16,790</u>
101年度				
1月1日	\$ 15,484	\$ 1,306	\$ -	\$ 16,79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7,439	10,827	-	48,266
攤銷費用	(14,749)	(2,082)	-	(16,831)
減損損失	(2,024)	(256)	-	(2,280)
12月31日	<u>\$ 36,150</u>	<u>\$ 9,795</u>	<u>\$ -</u>	<u>\$ 45,94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162	\$ 13,228	\$ -	\$ 10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012)	(3,433)	-	(57,445)
	<u>\$ 36,150</u>	<u>\$ 9,795</u>	<u>\$ -</u>	<u>\$ 45,945</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技術授權費主要為研發所需之製程技術軟體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本公司因部分無形資產已有相關自行開發之技術或購置之軟體替代，且預期未來不再使用，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2,280 之減損損失。

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營業成本	\$ 7	\$ 7
推銷費用	12	15
管理費用	10	10
研究發展費用	18,267	16,799
	<u>\$ 18,296</u>	<u>\$ 16,831</u>

(八)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用借款	\$ -	\$ -	\$ 29,000
借款利率區間	-	-	1.715%
借款額度	<u>美金18,000仟元</u>	<u>\$240,000及 美金18,000仟元</u>	<u>\$240,000及 美金18,000仟元</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6	\$ 3,538	\$ 3,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3)	(2,690)	(2,36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33</u>	<u>\$ 848</u>	<u>\$ 1,37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8	\$ 3,740
利息成本	53	65
精算損(益)	75	(2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666</u>	<u>\$ 3,53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90	\$ 2,3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	50
精算(損)益	(14)	(26)
雇主之提撥金	307	3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33</u>	<u>\$ 2,69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53	\$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	(5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u>	<u>\$ 1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1
管理費用	-	2
研發費用	3	12
	<u>\$ 3</u>	<u>\$ 1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89)	\$ 241
累積金額	<u>\$ 152</u>	<u>\$ -</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3.00%</u>	<u>4.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6)	(\$ 3,5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33</u>	<u>2,690</u>
計畫短絀	(\$ <u>633</u>)	(\$ <u>84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14</u>)	(\$ <u>11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92</u>	<u>(\$ 26)</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84 及\$8,939。

(十)股本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563,879，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2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6,388 仟股；民國 101 年度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7,486 仟股及 56,388 仟股。

(十一)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部分保留員工認購。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01.12.5	765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 101 年 12 月 5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01.12.5	52.90元/62.00元	60.70%	立即既得	0.00%	0.87%	0.0016元

4.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	\$ 1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皆屬發行溢價產生。

(十三)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30,249	\$ 60,026
盈餘分派	(140,970)	(47,486)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4)	201
稅後淨利	86,984	217,508
12月31日	\$ 176,189	\$ 230,249

1. 依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 (3)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管理階層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比例估計並認列費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858及\$19,60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6及\$1,960。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5.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註1)		100 年 度(註2)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05	\$ -	\$ 6,403	\$ -
股票股利	-	-	37,989	0.8
現金股利	140,970	2.5	9,497	0.2
董監事酬勞	1,960	-	288	-
員工現金紅利	19,602	-	5,763	-
合計	<u>\$ 184,337</u>	<u>\$ 2.5</u>	<u>\$ 59,940</u>	<u>\$ 1.0</u>

註 1：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3及\$288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3及\$576，差異數為\$288，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註)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9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70,485	\$ 1.25

(註)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7,858及董監酬勞\$786。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收入	\$ 1,188,983	\$ 1,605,143

(十五)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714	\$ 778
其他	1,422	5,074
合計	\$ 3,136	\$ 5,852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479	(\$ 14,5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29)	(2,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損失	(4,174)	(296)
合計	\$ 676	(\$ 17,094)

(十七)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092	\$ 227,086	\$ 242,178
折舊費用	\$ 53,865	\$ 14,940	\$ 68,805
攤銷費用	\$ 7	\$ 18,289	\$ 18,296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933	\$ 244,048	\$ 259,981
折舊費用	\$ 47,980	\$ 12,559	\$ 60,539
攤銷費用	\$ 7	\$ 16,824	\$ 16,83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費用	\$ 216,611	\$ 236,556
勞健保費用	14,940	13,046
退休金費用	9,587	8,954
其他用人費用	1,040	1,425
	<u>\$ 242,178</u>	<u>\$ 259,98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45
財務成本	<u>\$ -</u>	<u>\$ 45</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065	\$ 25,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	2,3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079</u>	<u>27,4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778	14,392
所得稅費用	<u>\$ 27,857</u>	<u>\$ 41,8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5)</u>	<u>\$ 40</u>

(3)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9,523	\$ 44,083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 響數	(374)	27
暫時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216 (1,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12,778	14,39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28)	(18,8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	2,3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528	1,014
所得稅費用	<u>\$ 27,857</u>	<u>\$ 41,803</u>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 失	\$ 11,056	\$ 1,316	\$ -	\$ -	\$12,3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	(29)	-	-	-
暫估銷貨折讓	1,390	1,196	-	-	2,586
減損損失	315	(132)	-	-	183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	3,565			3,565
其他	797	(350)	15	-	462
虧損扣抵	32,533		-	-	32,533
投資抵減	18,050	(18,050)	-	-	-
小計	64,170	(12,484)	15	-	51,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9)	-	-	(309)
合計	<u>\$ 64,170</u>	<u>(\$ 12,793)</u>	<u>\$ 15</u>	<u>\$ -</u>	<u>\$51,392</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0,193	\$ 863	\$ -	\$ -	\$11,0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2)	301			29
暫估銷貨折讓	-	1,390			1,390
減損損失		315			315
其他	729	108	(40)	-	797
虧損扣抵	32,533	-	-	-	32,533
投資抵減	35,379	(17,329)	-	-	18,050
合計	<u>\$ 78,562</u>	<u>(\$ 14,352)</u>	<u>(\$ 40)</u>	<u>\$ -</u>	<u>\$64,170</u>

3.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與發展支出	<u>\$ 36,908</u>	<u>\$ 18,858</u>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與發展支出	<u>\$ 86,933</u>	<u>\$ 51,554</u>	101至102年度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	\$ 79,106	\$ 61,703	\$ -	104年度
95年	62,538	62,538	-	105年度
97年	24,279	24,279	-	107年度
98年	42,848	42,848	-	108年度
	<u>\$ 208,771</u>	<u>\$ 191,368</u>	<u>\$ -</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	\$ 79,106	\$ 61,703	\$ -	104年度
95年	62,538	62,538	-	105年度
97年	24,279	24,279	-	107年度
98年	42,848	42,848	-	108年度
	<u>\$ 208,771</u>	<u>\$ 191,368</u>	<u>\$ -</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	\$ 79,106	\$ 61,703	\$ -	104年度
95年	62,538	62,538	-	105年度
97年	24,279	24,279	-	107年度
98年	42,848	42,848	-	108年度
	<u>\$ 208,771</u>	<u>\$ 191,368</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8,858	\$ 51,55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以前	\$ -	\$ -	\$ -
87年以後	147,981	223,846	60,026
合計	<u>\$ 147,981</u>	<u>\$ 223,846</u>	<u>\$ 60,026</u>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382、\$19,864 及 \$4,170。民國 101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4%，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33%。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984	56,388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86,984	56,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984	56,797	\$ 1.53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7,508	51,578	\$ 4.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17,508	51,5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7,508	51,914	\$ 4.19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100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1,263 及 \$10,437 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293	\$ 34	\$ 3,2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001	32	6,330
	\$ 28,294	\$ 66	\$ 9,560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0,261	\$ 52,2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21	17,7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09)	(8,121)
本期支付現金	<u>\$ 65,273</u>	<u>\$ 61,879</u>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8,682	\$ 48,26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6,549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8,904)	(26,549)
本期支付現金	<u>\$ 26,327</u>	<u>\$ 21,7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6.23% 股份。其餘 43.77%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商品銷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最終母公司	\$ 259,712	\$ 232,871
關聯企業	15,001	80,160
	<u>\$ 274,713</u>	<u>\$ 313,0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最終母公司	\$ 2,452	\$ 952
其他關係人	4,526	5,736
	<u>\$ 6,978</u>	<u>\$ 6,688</u>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65,709	\$ 51,641	\$ 45,444
關聯企業	-	18,813	10,493
	<u>\$ 65,709</u>	<u>\$ 70,454</u>	<u>\$ 55,937</u>

(1) 依據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屬最終母公司分類為群組 1，屬關聯企業為群組 2，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三)2。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65,709、\$64,799 及 \$49,654。

(2) 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逾期 90 天內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5,655 及 \$6,28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24	\$ 14,512
退職後福利	306	216
總計	<u>\$ 18,430</u>	<u>\$ 14,72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以本公司及其員工涉嫌侵害其有關 USB 3.0 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院」)提出違反著作權法、妨害工商秘密及背信等罪之刑事告訴，並對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6 名員工及本公司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 \$4,137,000。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因本案在臺北地院尚未進入刑事審理程序，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 \$5,069 及 \$8,314、\$5,7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7.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產出以及達到此一產出所需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在依產業特性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 (3)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

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規避。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040 及 \$2,982。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48	29.805	\$ 242,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3	29.805	\$ 38,82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55	29.04	\$ 318,1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6	29.04	\$ 19,92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29	30.275	\$ 418,6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8	30.275	\$ 100,150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288。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權益工具。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該借款金額非屬重大。

D.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E. 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425,767、\$200,008及\$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7	\$ -	\$ -	\$ 777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588	-	-	6,588
應付帳款	99,985	-	-	99,985
其他應付款	132,447	-	-	132,447
其他金融負債	872	-	-	872

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7	\$ -	\$ -	\$ 447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588	-	-	6,588
應付帳款	42,356	-	-	42,356
其他應付款	147,617	-	-	147,617
其他金融負債	906	-	-	9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9,000			\$ 29,000
應付票據	6,275	-	-	6,275
應付帳款	118,316	-	-	118,316
其他應付款	104,247	-	-	104,247
其他金融負債	919	-	-	919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25,767	\$ -	\$ -	\$ 425,767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51
合計	<u>\$ 425,767</u>	<u>\$ 51</u>	<u>\$ -</u>	<u>\$ 425,818</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77</u>	<u>\$ -</u>	<u>\$ 777</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0,008	\$ -	\$ -	\$ 200,008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43</u>	<u>-</u>	<u>143</u>
合計	<u>\$ 200,008</u>	<u>\$ 143</u>	<u>\$ -</u>	<u>\$ 200,151</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47</u>	<u>\$ -</u>	<u>\$ 447</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85,638	\$ 213,944	-	\$ 213,944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7,035,646	110,899	-	110,899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981,192	100,924	-	100,924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股(單位)數	金額	股(單位)數	金額	股(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註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8,227,710	\$100,007	9,257,928	\$ 113,937 (註2)	-	\$ -	\$ -	\$ -	17,485,638	\$213,944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註1)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3,905,136	200,512 (註3)	6,923,944	100,000	99,588	412	6,981,192	\$100,924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本期購入成本\$113,000，期末評價利益\$937。

註3：本期購入成本\$200,000，期末評價利益\$512。

5. 取得不動產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59,712	22%	註	註	註	\$ 65,709	36%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與子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21,663	\$ 21,663	691,856	100	\$ 857	(\$ 100)	(\$ 100)	註

註：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會計估計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909	(\$ 41,909)	\$ -	(1)
其他流動資產	680,207	-	680,207	
流動資產合計	722,116	(41,909)	680,207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77	42,485	78,562	(1)(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290	-	141,2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367	42,485	219,852	
資產總計	\$ 899,483	\$ 576	\$ 900,059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00,739	\$ 3,508	\$ 104,247	(2)
其他流動負債	178,766	-	178,766	
流動負債合計	279,505	3,508	283,013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	1,193	1,37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	1,193	1,374	
負債總計	\$ 279,686	\$ 4,701	\$ 284,387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474,860	\$ -	\$ 474,860	
資本公積	80,786	-	80,786	
保留盈餘	64,031	(4,005)	60,026	(2)(3) (4)
其他權益	120	(120)	-	(4)
權益總計	\$ 619,797	(\$ 4,125)	\$ 615,6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9,483	\$ 576	\$ 900,059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909，並

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1,909。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3,50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6，並調減保留盈餘\$2,912。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1,193，並調減保留盈餘\$1,193。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保留盈餘\$10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20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644	(\$ 30,644)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37,073	-	1,137,073	
流動資產合計	1,167,717	(30,644)	1,137,073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65	31,305	64,170	(1)(2)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845	(68)	162,77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710	31,237	226,947	
資產總計	\$ 1,363,427	\$ 593	\$ 1,364,020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43,413	\$ 4,204	\$ 147,617	(2)
其他流動負債	75,284	-	75,284	
流動負債合計	218,697	4,204	222,901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48	84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	848	848	
負債總計	218,697	5,052	223,74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63,879	-	563,879	
資本公積	346,143	-	346,14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03	-	6,403	
未分配盈餘	228,196	(4,350)	223,846	(2)(3)
				(4)
其他權益	109	(109)	-	(4)
權益總計	1,144,730	(4,459)	1,140,2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3,427	\$ 593	\$ 1,364,02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0,644，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64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3,50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6，並調減保留盈餘\$2,912，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69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8、營業成本\$24及費用\$67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118。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1,193，並調減保留盈餘\$1,193。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201，並調減預付退休金\$6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5、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345、營業成本\$3、費用\$32 及所得稅費用\$6。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保留盈餘\$10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2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兌換損失\$1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05,143	\$ -	\$1,605,143	
營業成本	(958,965)	(21)	(958,986)	2(2)及(3)
營業毛利	646,178	(21)	646,157	
營業費用	(374,932)	(640)	(375,572)	2(2)及(3)
營業利益	271,246	(661)	270,5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852	-	5,8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94)	-	(17,0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之份額	24	(11)	13	2(4)
財務成本	(45)	-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63)	(11)	(11,274)	
稅前淨利	259,983	(672)	259,311	
所得稅費用	(41,929)	126	(41,803)	2(2)及(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054	(546)	217,5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218,054	(546)	217,508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1	241	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0)	(40)	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1	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054	(\$ 345)	\$ 217,709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重大淨影響。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庫存現金		\$ 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0,410
—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3年1月至103年6月，年利率為1.105%	198,537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1,963仟元 匯率29.805	<u>58,502</u>
		<u>\$ 337,509</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A股份有限公司	\$ 18,563	
B股份有限公司	13,285	
C股份有限公司	13,201	
D股份有限公司	11,061	
E股份有限公司	9,234	
F股份有限公司	9,226	
G股份有限公司	7,783	
H股份有限公司	7,396	
I股份有限公司	6,800	
其他	<u>22,09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18,645</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2,146	\$ 5,197	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74,251	73,691	
製成品	<u>131,054</u>	<u>182,685</u>	
小計	247,451	<u>\$ 261,57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2,782</u>)		
合計	<u>\$ 174,669</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儀器設備	\$ 231,728	\$ 58,257	(\$ 32,999)	\$ -	\$ 256,986	無
辦公設備	5,572	1,623	-	-	7,195	"
租賃改良	1,995	381	-	-	2,376	"
	<u>\$ 239,295</u>	<u>\$ 60,261</u>	<u>(\$ 32,999)</u>	<u>\$ -</u>	<u>\$ 266,557</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儀器設備	\$ 123,111	\$ 67,022	(\$ 32,999)	\$ 157,134	無
辦公設備	2,073	1,044	-	3,117	"
租賃改良	966	739	-	1,705	"
	<u>\$ 126,150</u>	<u>\$ 68,805</u>	<u>(\$ 32,999)</u>	<u>\$ 161,956</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儀器設備	\$ -	\$ 4,629	\$ -	\$ 4,629	無
辦公設備	-	-	-	-	"
租賃改良	-	-	-	-	"
	<u>\$ -</u>	<u>\$ 4,629</u>	<u>\$ -</u>	<u>\$ 4,629</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技術授權費	\$ 36,150	\$ 8,374	(\$ 14,253)	\$ 30,271	無形資產之攤銷係
電腦軟體	9,795	9,537	(3,857)	15,475	按估計效益年限採
其他	-	771	(186)	585	直線法攤提，攤銷
	<u>\$ 45,945</u>	<u>\$ 18,682</u>	<u>(\$ 18,296)</u>	<u>\$ 46,331</u>	年限為3~10年。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商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甲股份有限公司	\$ 37,310	
乙股份有限公司	33,982	
丙股份有限公司	9,705	
丁股份有限公司	9,675	
其他	9,313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99,985</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867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	30,206	
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18,904	
其他	<u>21,470</u>	餘項目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132,447</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數量</u>	<u>金額</u>	<u>備註</u>
高速介面控制晶片	5,611萬顆	\$ 787,691	
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及其他	2,442萬顆	422,283	
銷售退回及折讓		(20,991)	
		<u>\$ 1,188,983</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原料	\$ 96,722	
加：本期進料	322,392	
減：期末原料	(42,146)	
轉列營業費用	(2,465)	
本期耗用原料	374,503	
製造費用	441,756	
製造成本	816,259	
加：期初在製品	22,526	
減：期末在製品	(74,251)	
製成品成本	764,534	
加：期初製成品	98,238	
減：期末製成品	(131,054)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1,777)	
已出售存貨成本	729,941	
下腳收入	(16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716	
營業成本	<u>\$ 737,497</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加工費	\$ 361,769	
折舊	53,865	
其他	26,122	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u>\$ 441,756</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24,595	
旅費	3,919	
權利金	3,719	
運費	3,247	
其他費用	16,186	餘項目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51,666</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24,989	
勞務費	4,552	
其他費用	9,598	餘項目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39,139</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153,581	
勞務費	18,235	
攤銷費用	18,267	
折舊費用	14,266	
其他費用	45,203	餘項目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249,552</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027

號

(1) 曾 惠 瑾

會 員 姓 名：(2) 潘 慧 玲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 務 所 電 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 員 證 書 字 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一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〇六八八一八四
 (2)台省會證字第二五〇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〇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惠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潘慧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7 日

